

臺北市延長照顧服務收退費辦法

因應「國教署」於113年1月1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下稱國教署延長照顧作業要點)提供公立幼兒園課後延長及寒、暑假加托服務照顧服務補助，臺北市政府配合修正「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下稱本市延長照顧實施要點)，未來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費，扣除家長繳費之金額後，如有不足，由國教署及本市共同補助(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延長照顧各時段收費及退費方式說明如下：

時段	時間	收費	補助依據
平日(含寒暑假)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	下午 4:00~ 下午 6:00	半小時 20 元 1 小時 35 元	依「國教署延長照顧作業要點」由國教署及臺北市政府共同補助
轉銜時間	下午 6:00~ 下午 6:30	整學期參加者 半小時 20 元	依「本市延長照顧實施要點」由臺北市政府補助
		未整學期參加者 逾時費半小時 30/次	
寒暑假 加托服務	上午 8:00~ 下午 4:00	1 天 120 元	
		1 個月 2000 元	

★未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者，**16:10**後若未接回，開始計算遲歸費用，由延長照顧老師看顧。費用為 30 元/半小時，50 元/小時。

★請家長每日放學時確實「簽退(手寫)並註明離園時間」，以免影響收費計算。

一、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者，逾時費收取

本市延長照顧實施要點第 8 點已增訂「逾時接回幼兒之逾時費收取方式及取消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資格之配套措施」

(一) 每日 6:30 後，以 30 分鐘為一區間，每一區間以 15 分鐘計價。每區間之收費為「前區間之 2 倍數額」，採累計計收。

逾時收費基準		舉例
時段	每一幼生收費	
下午 6:30 至 7:00	每 15 分鐘 100 元 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	家長 7:20 接回 2 位幼生，需另繳納逾時費 1,200 元。 (1) 下午 6:30 至 7:00 之逾時收費：200 元。 (2) 下午 7:00 至 7:20 之逾時收費：400 元。 (3) 每一幼生需繳 200+400=600 元 (4) 本案家長逾時接回 2 位幼生，共需繳納 600*2=1,200 元。
下午 7:00 至 7:30	每 15 分鐘 200 元 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	
下午 7:30 至 8:00	每 15 分鐘 400 元 未滿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	
後續區間依此類推		

★家長每學期(含寒暑假)逾 3 次逾下午 7 時接回幼兒，經勸導仍未改善，由園務會議決議後，將取消幼兒參加延長照顧資格。

二、退費方式

幼兒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核實計算辦理退費。